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13 號

聲 請 人 郭哲男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人民之身體自由及平等權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法定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就系爭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78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110年9月16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

(二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云云，尚難謂對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之指摘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六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